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4 年度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104年1月27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活動中心2樓 記錄:徐秀娟

參、主席:林校長蓮珠

肆、出席人員: (如簽到表) 經統計出席人數計 139 人,已過法定人數

(121人),主席宣布開會。

伍、主席報告:

首先,非常感謝家長會的成員很早就到現場來,原本安排先拍畢業紀念冊團體照,因學生們還沒回家,所以耽誤了一些時間,在這裡和所有與會的家長代表們致歉。每一年的拍照,都是一件大事,我們看著這幾年的照片,其實每一張都有不一樣的故事,每一張都有一些人會離開學校,也會有一些新血加入我們的大家庭,所以,有機會還是希望大家能一起拍照,做個紀念。今天,真的非常感謝大家都能撥空參加,讓團體照更精彩,更有意義。

會後,家長會準備的忘年餐會,希望大家能夠準時參加,感謝家長會 很用心的規劃這次的餐會活動,這一年來,感謝所有的家長們對學校的支 持,也感謝老師們的付出,讓學校的校務都能夠非常順利的推動,這都是 大家的功勞,再一次的謝謝大家。

陸、提案討論:

提案 一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案 由:修正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說 明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 辦理。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

92. 01. 21 校務會議通過 95. 12. 27 修定

104.01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1166100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審查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。

- (二) 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: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,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 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 - (一)行政代表7人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8人:學習領域召集人8人(語文領域分本國語文及英語)。
 - (三)教師會代表1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四、運作: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,並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,並經出席委 員半數以上通過,始得決議。
- (二)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,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五、分工: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,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,各任課 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,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- 六、注意事項: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,除教學、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,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,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 :無異議通過。

表決:1. 贊成人數 68 人。

2. 不贊成人數: 0人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散會: 104年1月27日10時50分